

沂源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由沂源县统计局办公室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196；邮箱：yyx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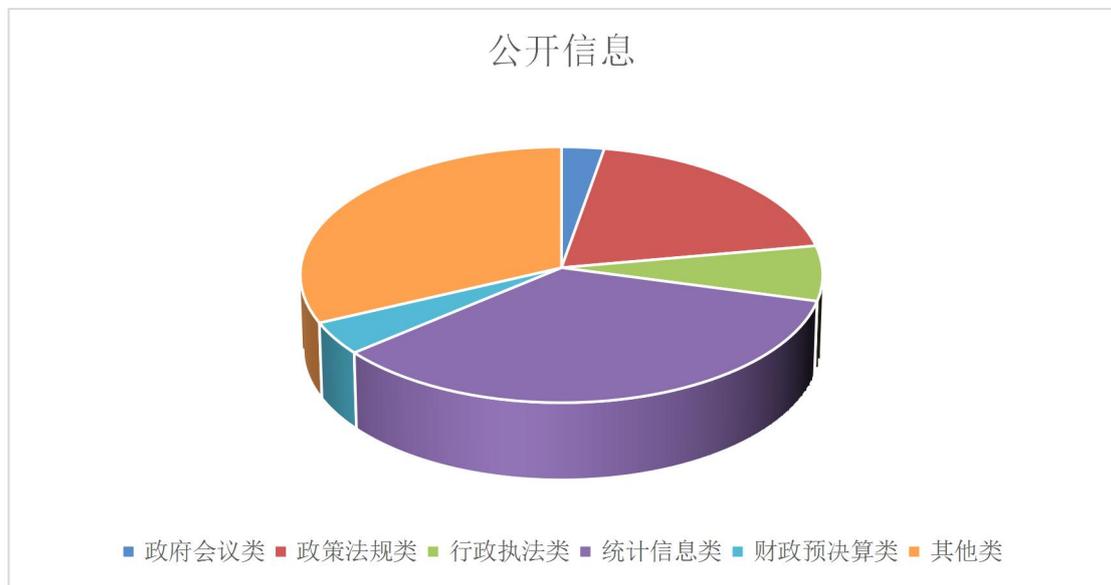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沂源县统计局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不断优化工作机制，切实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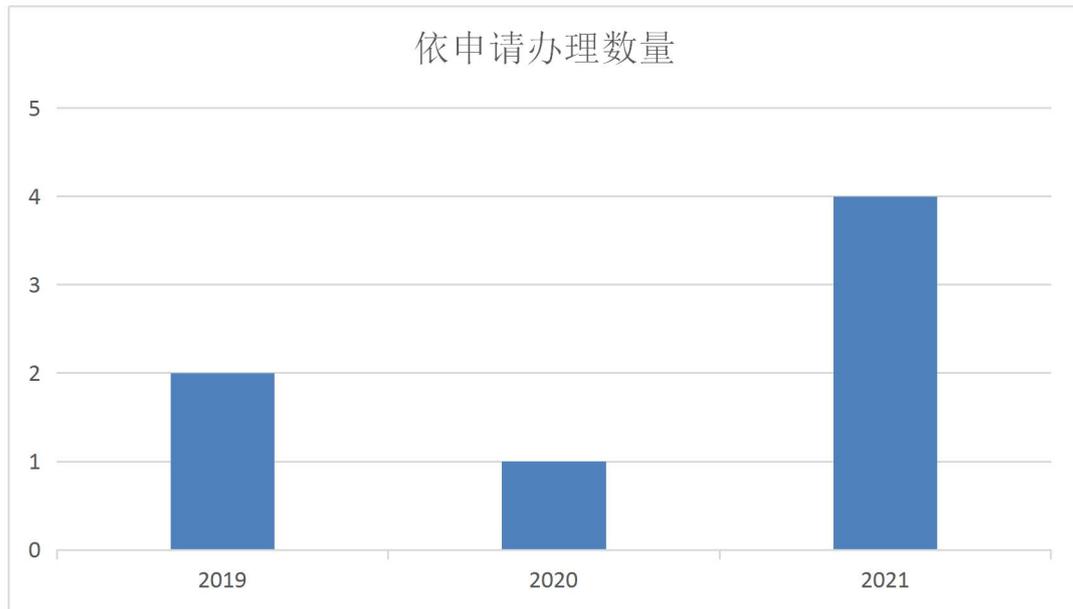
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统计局融公开平台公布相关政府信息72条，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72条。其中，政府会议类信息2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14条，行政执法类5条，统计信息类25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3条，其他类信息23条。

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2021年度沂源县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数据结果	2022-01-28
	沂源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2022-01-25
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沂源县统计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	2022-01-14
	2021年沂源县统计局法治建设工作报告	2022-01-05
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	2021年11月沂源统计月报	2021-12-15
	2021年1-11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简析	2021-12-15
	沂源县统计局2021年的提案办理总体情况	2021-12-02
	2021年1-10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简析	2021-11-30
	沂源县统计局召开政务公开专题汇报会的文稿解读	2021-11-30
	2021年执法情况和结果	2021-11-25
机构职能 >		
政策法规 >		
政府会议 >		
行政执法 >		
统计信息 >		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县统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统计年鉴里面相关经济领域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沂源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局各科室根据职能分工，各司其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由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、查寻、办理、备案、统计等具体工作，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提供相关公开信息，积极主动地开展相关工作，由专职工作人员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，争取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，运转有序，为公众提供形式多样的统计信息服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优化完善政府网站财政信息栏目，搭建财政信息公开框架，规范公开事项。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政府会议、行政执法、统计信息等信息，确保本单位应该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。成立了由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和信息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“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要求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平台内容，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。组织安排干部职工自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，召开集体工作学习会议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具体负责人员熟练掌握公开内容和公开注意事项等业务能力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内容，不定期对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自查和监督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。**2021**年沂源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加强；二是由于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对于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传达不到位，影响了信息的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交流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；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培训，提升技术支持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府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落实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对于《要点》中提到统计局所需承担的部分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，按时上交任务清单，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予以落实，本年度落实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相关人大建议，未收到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本年度无政务公开创新情况。

（五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**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**。